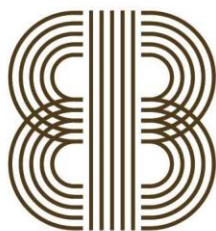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本公司股份暂停买卖之更新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应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时正起暂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卖。

管理层早前致力处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此业绩公告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获董事会通过），而本公司现正准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业绩。由于处理需时，预期本公司之中期业绩将未能于一星期内、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上市规则第 13.48 条）及刊发（上市规则第 13.49(6)），违反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管理层预期中期业绩公告将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发，因此，本公司要求维持其股份在联交所暂停买卖，直至其中期业绩公告获得刊发为止。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